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新股份計劃規則

1. 定義及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有以下含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8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章程」	指	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新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能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予獲選參與者。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具有根據本規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及權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本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3.11(C)段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且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本公司或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總裁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本計劃獲得獎勵以激勵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是否屬於該範圍類別。

對於獲得獎勵作為與本集團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的潛在僱員，如果該人士在歸屬期開始前未加入本集團，則董事會將相應取消該獎勵。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在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於任何獎勵而言，指獲選參與者可以行使獎勵的期間。
「行使價」	指	獲選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即有關獎勵的獎勵函件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供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獲選參與者認購獎勵股份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限售」	指	限制出售、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立擔保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
「新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本計劃所載有關本計劃不時修改的規則。
「新股份計劃」或 「本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規則的現行形式或不時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
「其他分派」	指	應具有第5.2(A)段所賦予的含義。
「中華人民共及國」	指	中華人民共及國或「中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獲選參與者的繼承法律，有權獲取及接收已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構成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本公司、同系附屬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前提是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來確定某人是否屬於此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目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應具有第7.1段所賦予的含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起至採納日十週年為止的十年期間。
「獲選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獎項暫時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如第5.3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服務提供者 參與者」	指	<p>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包括：</p> <p>(a). 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高質服務，以支持本集團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即營銷、推廣、引導遊戲玩家註冊遊戲及充值)的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且本集團視與該等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維持持續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p>

- (b). 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高質發行服務、服務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以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及在購買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保證本集團手機遊戲發行以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開發及銷售業務的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的遊戲發行服務提供者，且本集團視與該等遊戲發行服務提供者維持持續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

- (c). 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i)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ii) 宣傳本集團品牌並為本集團的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吸引新客戶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或(iii)提供資訊科技及技術基礎設施的資訊科技支援及技術服務，以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安全運作的提供者，且本集團視與該等提供者維持持續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

- (d). 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即有關手機遊戲研發、軟件及區塊鏈技術、技術創新、業務發展、市場開拓、招聘及稅務的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持續或經常與本集團接觸的顧問及諮詢人。

為免生疑問，就新股份計劃而言，(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應具有第7.1條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	指	以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以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池」	指	應具有第4.1條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根據《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部第4分部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於香港或別處。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及／或本公司章程的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回購及持有的股份(如有)。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新股份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第5.1段所述的獎勵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根據第4.1段所述把獎勵股份暫定撥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結束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1.2 本規則中：

- (A) 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本計劃的這些規則時應忽略；
- (B) 段落或分段的引用是本文段落或分段的引用；
- (C) 表示單數的字詞也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字詞包括性別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所提及的人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 (F) 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款或規則的引用應包括不時修訂、合併及重新頒佈的內容；及
- (G) 提及任何法定機構時，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目的、管理及持續時間

2.1 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獎勵股份來：

- (A) 認可並獎勵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留住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
- (B) 吸引合適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2 本計劃應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管理，董事會或委員會對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解釋或效力的決定應是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前提是此類決定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約規定的受託人的權力；為避免疑義，薪酬委員會有權建議及／或決定(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獲選參與者的選

擇、授予各自的獎勵股份數量本計劃明確規定的激勵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或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如果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絡人是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授予此類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項放棄投票。

- 2.3 獲選參與者應確保本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股份的接受、歸屬及持有以及附帶的所有權利的行使均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法規，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他受其約束。作為作出裁決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為此目的合理要求的證據。
- 2.4 根據第12段的規定，本計劃自本計劃到日起為止為10年，並且在這10年期滿後，不再進行進一步的獎勵，但本計劃的規則將繼續有效，以實現之前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信託財產所做的任何獎勵以及管理受託人。

3. 獎勵股份的授予

- 3.1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遵守本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有權(但不受約束)在本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頒發獎項(「**獎項**」)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從股份池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應全權酌情選擇但排除任何除外參與者)派發已繳足股款或記為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但須遵守以下規定：第7款，按照本計劃的規則確定。為避免疑義，在選定之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3.2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

- (a) 以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決定的認購及／或發行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b) 授予董事會在行使期間內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以行使價認購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的獎勵(「**購股權**」)。

- 3.3 獎勵可由新股(包括庫存股)提供資金。本計劃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必須單獨指定，除非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
- 3.4 董事會可以確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果有)以及必須支付任何此類付款的期限，這些金額(如果有)及期限應在獎勵函中規定。該金額為1.0港元或為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除非獎勵書中另有規定，獲選參與者應在授予日起21個工作天內接受獎勵，在此之後，獲選參與者未接受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 3.5 以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的發行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在獎勵函件中通知獲選參與者。發行價應由董事考慮本計劃的目的、本公司利益及各獲選參與者的個人情況，以個別獲選參與者的情況釐定。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發行價釐定為無代價。
- 3.6 對於採取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董事會應確定並通知獎勵函件中的獲選參與者：
- (a)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前提是行使價應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授予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行情表所載股份收盤價；及
- (ii) 聯交所發表的每日行情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任何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獎勵函件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限不得自授予日起超過10年。購股權自授予日起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為限)。

- 3.7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發行價及行權價。
- 3.8 董事認為，上述彈性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連結起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的行使時間由獲選參與者自行決定，並且通常是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現行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定)，並且本公司保留決定行使權的酌情權發行價(如有)按個別基準考慮本集團授予該等獲選參與者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這與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獲選參與者的行使程序及自由裁量權與購股權相同)。
- 3.9 在不損害第4.2段的原則下，向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3.10 (a) 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基於有關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董事意見不時釐定。
- (b)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優勢；(ii)彼等的表現、付出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彼等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iv)彼等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 (c)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對本集團於相關實體之投資及／或權益之回報及利益作出的貢獻；(ii)彼等為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益及機遇；及(iii)彼等是否應得到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相關實體的利益。

- (d)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就顧問及諮詢人士而言，彼等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可靠往績記錄；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或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合作的期間；及彼等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及(ii)就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遊戲發行服務提供者、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按彼等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算)；彼等維持服務及產品質素的能力；彼等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可靠往績記錄；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引入或將可能引入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 (e)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以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有關業務。
- (f)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即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相關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具備特定行業知識，或擁有豐富經驗且了解市場趨勢，可透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質的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直接貢獻。這些「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市場營銷)密切相關，對本集

團的日常業務非常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聘用這些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的策略性建議和指導，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有利，通常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規劃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 (g) 經考慮上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資格準則及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相關性及重要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類別及釐定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資格之準則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而設計及釐定。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 (h) 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等相關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合作關係。鑒於本公司於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能以僱員參與者同樣的方式（如認為適當）以獎勵形式調配利益，以吸引、挽留及／或激勵該等實體的合適董事及／或僱員（即合資格參與者），從而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該等實體及本集團的增長和表現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為至關重要。鑒於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的，與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 (i) 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可令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更大程度參與及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向彼等提供激勵。
- (j)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了作用，並且曾或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儘管

本公司從未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留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靈活彈性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k)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在內將可使本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的人士持續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符合新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 (l) 更具體而言，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採用股權激勵將：
 - (i) 鼓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及加強彼等的忠誠度，以維持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可持續關係並確保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穩定及充足供應；及
 - (ii) 使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擁有共同目標，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並通過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並鞏固與彼等的長期關係。
- (m)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帶來的裨益，儘管授出獎勵將產生攤薄影響以及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屬公平合理。

3.11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經常性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推動新舉措及項目，從而把握新業務機會。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按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可取及必需，以及是否有助於保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領域及重心，來決定提供此類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加新股份計劃。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彼等將與本集團維持緊密關係，且極可能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業績，例如向本集團引介或介紹商機或協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及／或擴大其市場份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及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規定及績效目標(如有))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而選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標準亦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計劃作出授予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獎勵函件」)通知受託人，並且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獎勵函件中註明以下內容：

- (A) 姓名、地址、身分證(或護照，視情況而定)號碼以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職位；
- (B) 據該獎勵暫時授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
- (C) 根據第5.1段，受託人可向相關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份)或其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
- (D) 相關獲選參與者在任何獎勵股份(或淨銷售收入)可轉讓及歸屬之前，必須正式滿足相關的條件和／或績效目標。

- (E) 獲選參與者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必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任何獎勵股份(或淨銷售收入)可轉讓及歸屬之前適當更改或豁免；
- (F) 如果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或其他特殊情況，或者如果沒有這些情況，則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負面聲明可達至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退扣機制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 (G)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透過認購、購買股份的方式取得，如果是認購，則為認購價；
- (H) 歸屬及轉讓給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時適用的任何限售(發佈前提供詳細資訊及持續時間)；及
- (I) 在獎勵股份(或淨銷售收入)可轉讓及歸屬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施加對受託人(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信託契約中已對此作出規定)及／或相關獲選參與者與本計劃的規則及受託人的信託契約不相抵觸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3.12 在向獲選參與者暫時授予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獲選參與者，該通知應包含與獎勵函中基本相同的信息，前提是該通知中包含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在獎勵股份(或其淨銷售收益)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獲選參與者之前，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任何獎勵股份的權利、利益、福利及所有權。

3.13 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符合資格的參賽者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
- (B) 若掌握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含義)，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C) 緊接在以下日期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本公司宣佈該等業績，並於(並包括)業績公告發佈之日結束，前提是該期間還包括任何業績公告發佈的任何延遲期間。

3.1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隨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可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出現以下情況時，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十二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須受達成績效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而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倘不符合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可能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或
- (G) 第3.16條及第5.2(E)條所載的有關情況。

其中每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新股份計劃的目的授出獎勵提供靈活性：(1)作為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組成部份，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2)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獻作出獎勵；(3)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傑出者；(4)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及(5)於特殊情況下(如相關僱員參與者身故，或本公司收購或清盤)，適當保障相關獲選參與者的利益，以符合市場標準。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暫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能夠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加快獎勵的行使或歸屬，令其可提供富競爭力之薪酬以吸納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透過激勵主要僱員於關鍵過渡期間留任，保障繼任規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轉授，確保連貫性及穩定性，促進知識遷移，避免業務中斷，透過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來吸納外部人才，並透過加快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之僱員。本公司亦當能因應多變市況及行業競爭，酌

情制定專屬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故而應根據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採納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允許縮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適當，並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任何獎勵的行使期及該期間應載於獎勵函件。然而，購股權任何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15 (一)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獎勵函件中指明，否則獎勵歸屬不受獲選參與者將需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有關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在釐定獲選參與者的績效目標(如有)時，董事會將逐案計及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獲選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其領導角色、職責及付出的努力。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須載於獎勵函件。

本公司認為，在新股份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名獲選參與者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擔任的職位／職責不同，且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任期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儘管新股份計劃規則下起初並無指定績效目標，惟董事會可能就各項授出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根據獎勵的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及於獎勵函件中指定其認為適當的獎勵歸屬相關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如有)可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按收益及／或溢利計算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獲選參與者應佔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施或預期增長、交易進度、個人績效評估、獲選參與者制定的策略計劃結果、本集團於特定市場的發展或突破及／或獲選參

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其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職位，或作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並由本集團於指定評估期間進行評估。通過給予董事會於需要時在獎勵函件中施加條件的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將能夠確保所有已授出獎勵將盡可能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將對照已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獲選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以就其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形成意見。每項績效目標(在各情況按照董事會具體指示)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累計數年)與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別進行評估，或在完成獎勵函件中指定的一件或多件里程碑事件時進行評估。董事能有權全權酌情釐定獲選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本公司根據各項獎勵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權益。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按上文所述範圍內實施相關回撥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個別基準達成獎勵函件中可能訂明的績效目標，本公司能更好地留任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實現其目標，因此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二) 回撥機制

根據回撥機制，倘發生新股份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獲選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而對於已交付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獲選參與者的款項，獲選參與者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獲選參與者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或獲選參與者因被

指控、懲罰或判定或犯有涉及獲選參與者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獲選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
- (c) 獲選參與者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倘董事會就與本段相關的任何事宜行使其酌情權，其可(而並無義務)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有關回撥機制將適用於在關連實體參與者由一間關連實體轉調至另一間關連實體或本集團(反之亦然)的情況下應立即失效的已授出但未歸屬獎勵。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獲選參與者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新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獲選參與者受惠於新股份計劃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3.16 儘管根據第3.14段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但在新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倘一名僱員參與者已身故，則該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僱員參與者。

3.17 獎勵應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獲選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就此書面通知受託人。

4. 獎勵股份池

4.1 收到獎勵函件後，受託人須從股份池中撥出須根據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發放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第5段的規定轉讓及歸屬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於新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根據第4.2段透過動用本集團供款及其他分派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根據第4.2段透過動用本集團供款及其他分派認購的有關股份，但須遵守第7段規定的限額；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
- (D) 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 (E)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可能不可撤回地向受託人捐贈或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促使歸屬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具備信託契據的權力及條文且受其規限的有關股份；及／或
- (F) 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但須受限售期規限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條件退還至股份池，構成信託基金的組成部份；及／或
- (G) 購回有關股份後應由經紀持有的庫存股份。

4.2 本第4.2段的下列規定提供並管理透過使用本集團供款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

- (A) 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近期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後，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資金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相關款項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構成股份池。
- (B) 在收到股份後未暫停股份交易的3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有關購買情況不時商定的更長期限)(a)本集團供款；或(b)第5.2(A)段所提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c)第5.2(B)段所提及的此類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受託人應將其用於分別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多每手股份(須遵守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若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則此類購買的購買價格不得高於以下較低者：(i)此類購買之日的收盤市價，以及(ii)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市價。
- (C) 如任何獎勵指定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履行，則該等配發及發行僅應在已滿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後，本公司可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D) 如果擬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來滿足任何獎勵，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滿足第4.2(C)段所述條件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並且，根據第4.3段，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申請，受託人應在實際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申請分配及發行適當的新股數量。如果無法滿足第4.2(C)段中提及的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應立即通知並指示受託人並向受託人支付或促使其支付本集團供款。在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及本集團供款後，受託人應根據第4.3段的規定，透過根據第4.2段在聯交所購買相關數量的股份來填補獎勵股份的任何實際或或有缺口，但若擬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為此目的向受託人分配的任何資金均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要求。

(E) 如果：

(i) 受託人收到的本集團供款已用於購買及／或認購達到第7段規定的已發行股份最大數量的股份；或

(ii) 在所有上述購買及／或認購後還有任何剩餘本集團供款，

完成所有此類購買及／或認購後，受託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剩餘本集團供款退還給本公司。

(F) 為避免疑義，根據本第4.2段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應構成信託契約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4.3 如果根據第4.2段提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的日期恰逢董事會或委員會被限制作出第3.13段所述的任何獎勵或發出任何指示的任何一天，受託人不得進行購買和／或認購。受託人應提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或委員會第4.2段下的建議購買和／或認購日期，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該建議購買和／或認購日期(如果由於本第4.3條的原因必須延遲購買和／或認購)提前至少兩個(2)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必須推遲該購買及／或認購至董事會或委員會通知的日期(若股份於該日期未有在聯交所交易，則為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下一個營業日)。

5. 獎勵股份的歸屬與行使期

5.1 根據第5.2(E)及6段，受託人須於下列時間(以最遲發生者為準)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獲選參與者轉讓及歸屬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與該獎勵有關的獎勵函件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函件所訂明該獲選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5.2 於歸屬期內：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屬於受託人，相關獲選參與者在該等其他分派中不享有與任何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非且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根據第5.1段歸屬於該獲選參與者。此類其他分派應適用於為了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4.1段的任何進一步獎勵而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並且在本計劃終止後，一般應視為信託契約項下信託基金的收入，並且，為了管理本計劃，受託人有權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的任何方式使用及／或轉讓該等其他分派；
- (B) 如果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提供新股或其他證券供認購，且股東無需為此類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則受託人可以(在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i)出售分配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的任何無須支付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如果此類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存在公開市場)，或(ii)採取措施行使此類無須支付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以現金形式作為本集團供款給受託人持有。此類銷售的淨收益(如已出售)應用於為滿足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第4.2段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而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並且在本計劃終止後，一般應視為信託契約項下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為避免疑義，獲選參與者對任何無須支付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出售任何此類無須支付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收益)均無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若本公司以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要約的方式向股東提出新股或其他證券供認購，並且需要為接受及／或行使該等權利支付對價、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受託人可以(在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i)拒絕接受、購買及／或認購該等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

公開或優先要約要約，或(ii)採取措施，以現金形式運用本集團供款，以接受、購買及／或認購(全部或部分)此類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為避免疑義，任何獲選參與者均無權獲得任何此類要約或從中獲得利益；

- (D) 在不影響上述(A)分段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以及本公司允許股東選擇接收股份代替現金的任何股息(按照相關公告及／或本公司通函的規定)，則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暫時預留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在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應決定是否選擇就該等股息收取股份代替現金或現金，受託人如此選擇及收取的任何該等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現金股息應被視為並構成第5.2(A)段中提及的其他分派。為避免疑義，獲選參與者無權就上述選擇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及
- (E) 儘管根據第3.14段規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或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有關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根據第5.1段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僱員參與者有權(須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指示所規限)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獲得其所有獎勵股份。就本第5.2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

5.3 若獲選參與者在與該獲選參與者相關的獎勵歸屬日之前身故，且該獎勵未因第3.16或6段失效或取消，則該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該獲選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持有。受託人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通知下連同受託人可能合理要求根

據適用法律需要取得委任遺產代理人的文件或證據，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給該遺產代理人。受託人在收到上述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轉讓此類獎勵股份，將被免除與該獲選參與者有關的所有職責和責任。

6. 獎項失效

6.1 在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獎勵函件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 (ii) 獲選參與者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iii) 觸發回撥機制；
- (iv)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v) 獲選參與者違反轉讓獎勵的規定；及
- (vi) 獲選參與者因(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ii)獲選參與者身故；或(iii)獲選參與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7. 計劃限額

7.1 就本計劃而言，就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和購股權發行本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之目的根據第4.2段應用本集團供款認購的股份總數最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涉及不時發行新股及轉讓庫存股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採納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7.4段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新發行的股份（以及可

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採納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當認購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時，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為本計劃認購任何股份。

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不適用於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所提供資金的股份獎勵，且就此而言股份獎勵沒有上限。

- 7.2 根據本計劃第6段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若本公司進行任何增資、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減資，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認購的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未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下的本公司應參照該事件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相應調整，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以便獲選參與者有權享有與該獲選參與者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問題所做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
- 7.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C) 在上文7.3(A)及(B)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於該股東大會上，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授予獲選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隨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過往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

- 7.4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或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並根據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三年期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絡人(或者，如果沒有該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絡人)必須放棄投票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股)相同，則上述(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根據其條款已發行、取消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不得計入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的計算中。

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述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之前已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經獲選參與者事先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予的獎勵。如果本公司取消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進行新的授予，則該新的授予只能根據本計劃進行，且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已

獲得第7.1段所述的股東批准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或法規授予。如此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次級限額(如適用))。

8. 投票權及股息權

- 8.1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獲派發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交付予獲選參與者，否則獲選參與者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9.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決定，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員，其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10. 本計劃規則的變更

- 10.1 本計劃的這些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事先批准進行更改，但此類更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對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已獲得其獎勵股份在該日期仍未歸屬的大多數獲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但為避免疑義，為此目的不包括該日期為歸屬日期的任何此類股份)，股東根據章程要求變更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本計劃規則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任何對本計劃規則條款的修改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其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0.2 若首次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是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獎勵條款發生變更則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要求不適用。

10.3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規則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11. 股本變更或企業交易

11.1 若公司在採用日後的資本結構因增資、配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減少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除了作為一方參與的交易中，以股份作為對價格發行導致的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波動之外)，董事會應做出相應調整(如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以反映有關方面的此類變化到：

- (i)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量，但如果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日期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合併或分拆後的緊接日期一致；
- (ii) 每項獎勵中的股份數量(如果任何獎勵尚未獲得行使)；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其任何組合，因為本公司為此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已證明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且他們認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獲選參與者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但始終規定：(i)任何此類調整應給予每位獲選參與者與該獲選參與者在此類調整之前先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且(ii)不得進行任何會導致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面額的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問題所做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要求。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認證應是最終的，並對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俱有約束力。

董事會所做的任何調整將按照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 — 第1-20號附錄1的要求進行。

12. 終止

12.1 本計劃應於下列較早者終止：

- (i) 在本計劃通過十週年之日；及
- (ii)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並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任何現存權利。

12.2 本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尚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的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規定本計劃仍完全有效。終止前授予並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完全有效。

12.3 為避免疑義，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運作的決定。

13. 其他

13.1 本計劃的這些規則不應構成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並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其任職或僱用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影響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參與本計劃，本計劃不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3.2 本公司應承擔制定、管理和實施本計劃的成本和開支(為避免疑義，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和成本、任何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關稅、印花稅和獲選參與者或受託人就根據本計劃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認購股份而應付的任何其他稅款和費用)，但不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自行決定)因個人原因、因素或情況或與相關獲選參與者有關或與本計劃之獎勵無關的原因、因素或情況而決定應付的任何成本、開支、徵稅和稅款，並應由相關獲選參與者支付。

13.3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獲選參與者及／或受託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透過電子郵件、預付郵資或專人遞送的方式發送至：

- (A) 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B) 就受託人而言，其註冊辦公室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託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及
- (C) 對於任何獲選參與者，該獲選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如果沒有或不正確或地址過時，則為他在本集團或相關方的最後工作地點實體或本公司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

13.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果由任何獲選參與者發送，則應是不可撤銷的，並且只有在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後才生效；
- (B) 若寄給任何獲選參與者，如果透過本地郵資預付掛號郵件寄送至香港的地址，則應視為在郵寄日期三(3)天後送達或作出；若透過預付郵資的掛號航空郵件寄往香港以外的地址，則為投寄日期後五(5)天送達或作出；以及交貨時送達或作出(如果是專人交付)；及
- (C) 如果發送給受託人，則應是不可撤銷的，並且在受託人實際收到後才生效。

13.5 本計劃不得授予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關聯實體和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利，或引起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關聯實體和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13.6 獲選參與者在接受獎勵以及將相關獎勵股份(或其淨銷售收益)轉讓及歸屬於其之前，應獲得其接受該獎勵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並且根據本計劃的規則，視情況進行相關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淨額)的轉讓及歸屬。透過接受獎勵，獲選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受託人表明他已獲得所有此類同意。遵守本段規定是獲選

參與者接受獎勵的先決條件。獲選參與者應就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遭受的所有索賠、要求、責任、訴訟、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進行全額賠償或因該獲選參與者未能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未能繳納與其接受有關的稅款或其他責任而招致(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方共同)授予並按照本第13.6段的規定將相關獎勵股份(或其淨銷售收益)轉讓及歸屬於他。

- 13.7 獲選參與者應繳納所有稅款並免除其因參與本計劃、接受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以及接受相關獎勵股份的轉讓和歸屬(或上述任何一項)而可能承擔或需要承擔的所有責任(或其淨銷售收益)。
- 13.8 獲選參與者應賠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關聯實體和／或受託人可能需要支付或繳納任何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相關的任何預扣稅款，並實施儘管本文包含其他任何內容，受託人或本公司可以(但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減少或扣留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可能減少或扣留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應限於扣留之日具有公平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量，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的合理意見，足以承擔此類責任)；
 - (B) 代表獲選參與者出售獲選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量，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給相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獲選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應向獲選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類責任金額；及／或

- (D) 要求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匯出足以滿足任何稅費或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的其他金額，該金額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以獲選參與者的名義扣留並支付給該機構，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令本公司滿意的替代安排來支付該等款項。

為避免疑義，受託人沒有義務將任何獎勵股份(或其淨銷售收益)轉讓給獲選參與者，除非且直至獲選參與者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該獲選參與者在本第13.8段下的義務已經滿足了。

13.9 獲選參與者及／或本公司應負責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承擔任何稅務報告義務，並及時通知受託人可能需要承擔的任何稅務報告義務，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此類報告義務，包括向受託人提供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所有資訊及文件，以履行其共同報告標準(「CRS」)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報告義務。

13.10 受託人可以依賴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本計劃不時向其提供的獎勵函件以及書面指示和指引及其內容，而無需進一步和／或獨立詢問或驗證，並可以假定該交易以及由此擬定的交易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和準則，無論是法律、法規、行政或其他方式，也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包括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約。

13.11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揭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14. 條件

14.1 本計劃的條件是：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並根據授予的任何獎勵，按照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及

- (B) 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 (C) 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1年股票獎勵計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有關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獎勵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代表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7.1段)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4.2 若在為批准本計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後六十(60)天或之前未滿足第14.1段所述條件，則本計劃應立即確定，任何人均無權享有本計劃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14.3 第14.1(D)段所提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在任何先決條件或後續條件達成後所授予的任何該等上市及許可。

14.4 董事出具的證明，證明第14.1段規定的條件已得到滿足，且該等條件得到滿足的日期或在任何特定日期尚未滿足該等條件，董事證明乃採納日之確切日期的決定性證明證據。

15. 股份排名

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須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並將與獲選參與者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轉讓庫存股份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問，獲選參與者概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予有關登記前日期登記在冊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16. 適用法律

16.1 本計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執行。

16.2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香港法律解釋。

新股份計劃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新股份計劃規則完結 ***